

#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公通〔2017〕89号

---

## 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加强影剧院人员聚集场所治安防范 安全检查的规定

市内各分局，各县（市）局、上街分局：

为了适应当前反暴恐形势需要，进一步加强我市影、剧院的安全，严防涉恐爆炸、枪击案事件和精神异常极端个人暴力犯罪行为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影、剧院（用于放映电影或者演戏的场所）的安全管理实际状况，全市所有影、剧院必须配备安检防爆器材和安检人员，

全面实行人证核验制度，全面加强对出入影、剧院的人员、物品安全检查，坚决杜绝影、剧院涉恐案事件的发生。特制定规定如下：

### **一、严格落实凭身份证观看管理措施**

全市影、剧院要严格落实凭身份证和影、剧票进场观看措施，配备人证核验设备，落实人员和责任，确保进场观影、剧人员实现人像静态比对确认，同时采集、推送相关信息，提供比对支持；对进场观影、剧人员逐人查验，对拒绝查验和无身份证、无票人员坚决杜绝入场观看。

### **二、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安检防爆器材和安检人员**

全市影、剧院应根据人员出入流量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安检防爆器材。出入流量在每小时 800 人以下的影剧院出入口，必须配备一个安检单元（一台通道式 X 光机和两个安检门）、4 个手持式金属探测仪和 6 名专业安检人；出入流量在每小时 800 人以上的影、剧院出入口，必须配备二个以上安检单元、8 个手持式金属探测仪和 12 名专业安检人。容量为 1000 人以上的影、剧院必须配备防爆毯、防爆罐等安检防爆器材。安检人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认可的、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且必须能够熟练操作各种安检防爆器材、能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三、严格闭路监控设施和人像识别系统的安装**

全市影、剧院应当按照规定在影、剧院出入口的显要位置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和人像识别系统，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并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90 日备查，不得删除或者挪作他用。在影、剧院出入口安装的人像识别系统，在营业时将采集到的数据及时与公安警综犯罪嫌疑人数据库系统进行比对，迅速准确做出身份判断，及时发现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 **四、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全市影、剧院的消防安全设施，必须经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位置要符合消防安全布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必须保持完好有效；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坚决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 **五、严密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辖区公安机关要根据影、剧院的特点，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足够的应急警力，配备车辆和装备，作好随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案事件。同时，指导辖区影、剧院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广播系统，在遇有突发事件的情况

下第一时间反复广播，引导观众有序撤离。

## 六、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每个影、剧院必须明确一名安全检查工作负责人，专门负责安检器材配备、安检人员培训及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 七、法律责任

对出入人员、物品未开展安检工作的影、剧院，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相关条款，对影、剧院进行处罚；对影、剧院发生重大案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规定于2017年7月1日施行。

2017年5月26日

---

郑州市公安局警令部

2017年5月26日印发

---